

# 利高曼草本製藥廠有限公司

## LICOMAN HERBAL RESEARCH LAB. LIMITED

檔案號：Licoman to CMB-20110323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
胡忠大廈 22 樓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
中藥組 主席 林秉恩 醫生 及各委員 (丁志輝先生、黃光輝先生、黃雪英 女士、曾超慶先生、張瑞境先生、林家榮先生、陳抗生先生、李敏博士、周敏姬女士、許文博先生、蔡錫聰先生、譚麗芬醫生、彭慧冰博士)

敬啟者

就 HCMP 2420/2009 上訴案件 中藥組向“利高曼”追討訟費作出請求



按高等法院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頒布的命令，敝公司對「中藥組」提出的上訴被駁回，並須支付「中藥組」訟費。

敝公司 尊重法院上述判決，唯正如 敝公司在上述官司提交的誓章所述，敝公司只是一間小型中藥生產商，有關的 42 個產品已佔 敝公司生意的 3 分之 2。如它們的過渡性註冊申請失敗的話，敝公司將有倒閉風險，導致員工失業及打擊本地中藥製造業。

如今 敝公司上訴失敗，敝公司須支付本身訟費之餘，佔 敝公司生意 3 分之 2 的產品的過渡性註冊申請卻全面失敗，該 些產品現已不能在市面銷售，導致 敝公司經營非常困難及瀕臨停業邊緣，敝公司 已在事件付上沉重代價。有鑒於此，及更重要的，考慮今次官司是本港首宗同類官司，無先例子 本公司參考（本公司因而完全無機會審閱先例，迫於無耐才提出上訴釐清有關法律原則），敝公司懇請「中藥組」體恤 敝公司苦況，運用酌情權不向 敝公司追討訟費，以免落井下石及將 敝公司推向結業之結局，打殘業界一員，不利業界發展。

敝公司 明白「中藥組」須向公帑負責，唯 本公司實在無能力支付「中藥組」逾\$500,000 的訟費，請「中藥組」考慮上述因素及 敝公司的困難，不向 敝公司追討訟費，給 敝公司一條生路。

謹此

利高曼草本製藥廠有限公司  
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- (1)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, GBS, JP  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9 樓
- (2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范佐濬先生, BBS, JP  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
- (3)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梁家駒主席、各委員及梁美芬議員

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 19-25 號宇宙工業中心 5 字樓 E 座  
Flat-E,5/F,Universal Ind.Ctr.,19-25,Shan Mei St.,Fo Tan,Shatin,N.T.,H.K.  
Tel: (852) 2947 7996 2690 3424 Fax: (852) 2690 3774